

#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伪负责。准确地完整地向客户介绍法律法规，本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基金托管人盖章。

基金管理人从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取得基金合同规定的全部财务报表、净值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对2019年3月26日履行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义务，保证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经公告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混合
基金代码	040377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50,403,770,608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与服务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策略，结合行业轮动、个股精选，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策略，结合行业轮动、个股精选，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金融衍生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募基金、分级基金、境外证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	王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晓峰 021-36007777	021-360049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0; 021-36007700	400-888-0000
网站	http://www.huarui.com	www.bocv.com
传真	021-36007799	021-36004942

2.4 报告期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评价报告	见“基金评价”部分
基金定期报告	见“定期报告”部分

2.5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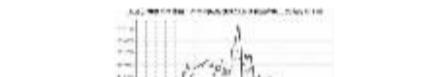
2.7 基金净值表现

2.8 基金净值增长率增长倍数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10 基金净值增长率

2.11 资产负债表

2.12 利润表

2.13 现金流量表

2.14 报表附注

2.15 其他重要事项

2.16 基金合同终止

2.17 基金合同修改

2.18 基金合同的变更

2.19 基金合同的终止

2.20 基金合同的修改

2.21 基金合同的变更

2.22 基金合同的终止

2.23 基金合同的修改

2.24 报表附注

2.25 其他重要事项

2.26 基金合同的变更

2.27 基金合同的终止

2.28 基金合同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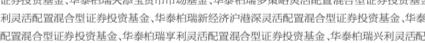
2.29 基金合同的变更

2.30 基金合同的终止

2.31 基金合同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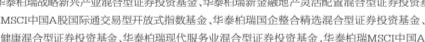
2.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2.33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增长倍数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5 基金净值增长率

2.36 资产负债表

2.37 利润表

2.38 现金流量表

2.39 报表附注

2.40 其他重要事项

2.41 基金合同的变更

2.42 基金合同的终止

2.43 基金合同的修改

2.44 报表附注

2.45 其他重要事项

2.46 基金合同的变更

2.47 基金合同的终止

2.48 基金合同的修改

2.49 基金合同的变更

2.50 基金合同的终止

2.51 基金合同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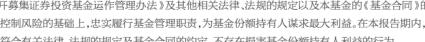
2.52 基金的净值表现

2.5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5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55 基金净值增长率

2.56 资产负债表

2.57 利润表

2.58 现金流量表

2.59 报表附注

2.60 其他重要事项

2.61 基金合同的变更

2.62 基金合同的终止

2.63 基金合同的修改

2.64 报表附注

2.65 其他重要事项

2.66 基金合同的变更

2.67 基金合同的终止

2.68 基金合同的修改

2.69 基金的净值表现

2.7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71 基金净值增长率

2.72 资产负债表

2.73 利润表

2.74 现金流量表

2.75 报表附注

2.76 其他重要事项

2.77 基金合同的变更

2.78 基金合同的终止

2.79 基金合同的修改

2.80 报表附注

2.81 其他重要事项

2.82 基金合同的变更

2.83 基金合同的终止

2.84 基金合同的修改

2.85 基金的净值表现

2.8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示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87 基金净值增长率

2.88 资产负债表

2.89 利润表

2.90 现金流量表

2.91 报表附注